中国儿童中心互联网接入服务采购技术需求

**一、项目内容及预算**

本项目内容为中国儿童中心互联网接入服务。供应商须按照570M 公网带宽接入服务，200M上下行对称独享带宽（接入采购方网络设备1，用于日常办公及教学网络），70M上下行对称独享带宽（接入采购方网络设备2，用于教职工无线网络），300M NAT带宽（接入采购方网络设备2，用于访客无线网络）接入服务进行报价。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29万元。

**二、项目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业务种类涵盖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且业务覆盖范围含北京市），或是经具有上述许可证的公司授权的子公司、分公司。

2.供应商报价中须包含供应商在采购方机房投入的传输设备、线缆、物业、管道占用等线路开通所产生各类费用

3.供应商需编制符合本项目需求的项目实施方案、线路质量保障方案、售后服务方案，提出针对项目的特色服务方案。

**三、技术需求**

#1. 供应商需具有自主的BGP域，并且能够提供相关的AS域号码。

#2. 接入线路（包括但不限于光缆、电路网络）应为供应商自有资源。

#3. 供应商应提供光缆到户，并提供相关的接入以及和采购方设备之间的转换设备，转换设备将安装在采购方指定的场地，并且能够保证线路的路由是双方向路由。

\*4. 接入链路带宽容量：

（1）200M上下行对称独享带宽（日常办公及教学使用）≥200Mbps；

（2）70M上下行对称独享带宽（教职工无线WiFi）≥70Mbps；

（3）300M NAT带宽（访客无线WiFi）≥300Mbps。

#5. 线路对端PING值平均时延≤10ms；线路对端PING丢包率≤0.01。

#6. 在国家政策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开放所有TCP和UDP端口，并且对接入服务不进行任何形式的流量控制。

\*7. 全球可路由IPv4地址数量为32个，所提供的IP地址不允许做NAT地址转换，互联网IP一旦分配便不可随意变更。

\*8. 供应商应提供稳定的DNS服务。

#9. 供应商应具备主流门户网站和视频网站公众资源站点的独立镜像，至以上公众服务站点实测TRACERT跳数≤10跳。

#10. 因人为进行网络调整对接入服务造成影响，需提前至少48小时告知采购方。

\*11. 供应商保证网络峰值带宽等于供应商提供的带宽，并可提供更高的互联网接入能力，以满足后期采购方的扩容需求。

**三、服务需求**

1. 保证网络24小时稳定、可靠地运行。

#2. 7\*24小时监控网络运行状态。

3. 为采购方提供备案服务指导。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对采购方现有环境进行变更的需求，应与采购方的运维团队密切配合，降低风险。

5. 在采购方对项目进行验收、测试、投入使用的过程中，如遇到与所提供产品相关的技术问题时，中标方应积极协调产品原厂商技术服务资源予以解决，采购方不负责相关的协调工作和所需的支持服务费用。

6. 在采购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方的各种技术方案、标准规范、商业信息等内部文档保守秘密，不泄露给第三方和内部无关的人员。

7. 中标方要保障采购方重大活动期间及法定节假日等重点时期的业务连续性，提供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在安全服务期内，如发生安全事故，需提供4小时内的现场紧急响应。对于重大紧急事故服务，中标方必须具有完善的规范管理与应急处理机制，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快速反应”指导能力，能够保障通信网络机房的线路、网络设备的正常、安全、稳定传输。

#8. 链路中断修复时间，除因不可抗力导致链路中断以外，光纤问题负责在8小时内修复（因市政工程破坏24小时），采购方节点到光纤收发器端口的设备故障（4小时内）。每月平均修复及时率等于100%，并且安排专职的客服人员负责售后工作，并且保证线路服务的质量要求。出现问题2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如需现场支持，则4小时内到达现场。

9. 中标方须提供互联网专线的直接运行维护人员的联系方式，一旦变更应当及时通知采购方。

#10. 中标方必须有预警监控功能的网络管理平台，能够提供实时异常网络流量监控，中标方每个季度对接入专线进行检查，并提交巡检报告，及时发现并消除故障隐患。

11. 中标方需提供包含线路勘测、施工、调试等服务内容。

12. 中标方应提供相应的专业培训，保证采购方维护人员能够处理日常的问题情况。

**四、服务期限及付款说明**

1. 服务期限：1年，服务开始以双方协商为准。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分4次支付合同全款，每服务三个月支付乙方合同全款的25%。